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07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公司负责人邱醒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8,471,309.87	2,300,996,204.19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2,290,600.01	1,623,333,592.77	4.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0,291,061.90	9.56%	1,262,376,102.67	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81,617.59	-8.94%	103,060,710.43	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97,409.50	-30.75%	92,751,844.35	1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676,779.37	-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2.50%	0.46	1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2.50%	0.46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0.24%	6.21%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83,79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0,43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05.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3,075.77	
合计	10,308,866.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醒亚	境内自然人	22.74%	50,808,543	46,260,000	质押	46,225,000
金字星	境内自然人	8.25%	18,421,746	13,816,309	质押	11,115,000
晋宁	境内自然人	4.99%	11,150,488			
叶汉斌	境内自然人	4.79%	10,708,266			
柳敏	境内自然人	4.42%	9,879,174	8,000,000	质押	9,870,000
张丽冰	境内自然人	3.57%	7,977,060			
刘愚	境内自然人	3.20%	7,158,902		质押	6,000,000
严学锋	境内自然人	1.85%	4,126,4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599,9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92%	2,046,7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晋宁	11,15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150,488	

叶汉斌	10,708,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708,266
张丽冰	7,977,060	人民币普通股	7,977,060
刘愚	7,158,902	人民币普通股	7,158,902
金字星	4,605,437	人民币普通股	4,605,437
邱醒亚	4,548,543	人民币普通股	4,548,543
严学锋	4,1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6,400
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2,599,9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46,745	人民币普通股	2,046,745
董孝金	2,006,577	人民币普通股	2,006,5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

1、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61.39%，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期末预付账款期初减少35.2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结算所致。

3、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01.4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员工租赁宿舍押金增加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4,000万元，原因系公司本期增加对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5、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182.6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500万元及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对原关联公司Fineline Global PTE. Ltd. 投资增加所致。

6、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73.06%，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7、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52.18%，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建设项目中附属机电工程等增加所致。

8、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66.01%，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9、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票据全部到期结算完毕所致。

10、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46.18%，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建设项目采购设备减少导致进项税发票留抵减少所致。

11、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香港房产偿清对应长期借款所致。

二、损益项目

1、净利润7-9月较去年同期减少8.94%，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建设项目试生产阶段，开办费用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7-9月较去年同期增长104.53%，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建设项目采购设备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实际计税基数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7-9月较去年同期增长99.74%，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额度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4、投资收益7-9月较去年同期增长50.0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投资Fineline Global PTE. Ltd. 利润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7-9月较去年同期增长270.2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处置房产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88.2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建设项目采购设备减少，导致进项税发票留抵减少，公司出口退税税额减少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0.1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57.77%，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值税及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暂未收到投资收益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55.64%，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房产收到现金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3.23%，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建设项目本期投资减少所致。

7、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76.8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6.03%，主要原因系本年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5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6万股，发行价格暂定为16.42元/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39,999.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暂定名，以下简称“大成兴森1号”）、“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1号”（暂定名，

以下简称“大成国能1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的要求。大成兴森1号，拟由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金字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等7人承诺认购其全部份额，大成兴森1号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大成国能1号，拟由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其全部份额，大成国能1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尚在审核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4年07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妻张丽冰的 3,788,424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	2010年03月30日		严格履行

		<p>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p> <p>(三)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宇星、柳敏、陈岚、伍晓慧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5.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165.82	至	15,455.53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48.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PCB、军品、SMT 以及 CAD 各事业部业务持续稳定增长，IC 载板业务发展趋势向好。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依据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对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各投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3.7985%和9.94%，不具有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性质，将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确认并进行后续核算计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醒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

日